

## 信徒造就 第二十四課 – 基督徒與人相處之道

### 一、基督徒的身分與使命

#### (一) 我們是新造的人

林後 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裏、他就是新造的人·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。

羅 6: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·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#### (二) 我們是鹽是光

太 5:13 你們是世上的鹽·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·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

太 5:14 你們是世上的光·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

#### (三) 我們是神的見證

賽 43:10 耶和華說、你們是我的見證、我所揀選的僕人·既是這樣、便可以知道、且信服我、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、在我以前沒有真神、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。

徒 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着能力·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

### 二、主在山上的教訓

#### (一) 基督徒不作對的事，好的事，乃作超越的事

#### (二) 這不是律法乃是神兒女的恩典

#### (三) 經歷主生命的得勝與喜樂

太 5:38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

太 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不要與惡人作對·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

太 5:40 有人想要告你、要拿你的裏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太 5: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

### 三、成爲祝福別人的人

#### (一) 不求自己的益處、乃求別人的益處

林前 10:23 凡事都可行·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·但不都造就人。

林前 10:24 無論何人、不要求自己的益處、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

#### (二) 施比受更為有福

徒 20: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、叫你們知道、應當這樣勞苦、扶助軟弱的人、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、施比受更為有福。

路 6:38 你們要給人、就必有給你們的·並且用十足的升斗、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的、倒在你們懷裏·因爲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、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